

##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#### 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

公司本次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内容真实、完整，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签署页）

**全体董事签署：**

刘祥	江汉	石晓冬
韦余红	孙彤	曲建
杨小平	陈京琳	

**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**

刘祥	韦余红	石晓冬
孙彤	姚骏	郭桥易
宋菁	李喆芳	

**监事签署：**

李林杰	张金燕	田丽满
-----	-----	-----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4 日